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506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2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授出日期**」）

承授人類別                     ：    均為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10,28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3.518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每股3.40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518港元；及
- (iii) 股份之面值(即每股股份0.01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及歸屬條件 : 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行使期及公司業績表現目標將如下：

批次	每批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公司業績表現目標
第一批	5,140,000	自授出日期起至2025年3月31日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剔除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政府補貼後的經審計除稅前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所授出之第一批購股權將全部可予行使；及
第二批	5,140,000	自授出日期起至2026年3月31日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剔除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政府補貼後的經審計除稅前溢利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所授出之第二批購股權將全部可予行使。

經考慮(i)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表現期間(不少於12個月)達到公司業績表現目標及下述個人表現目標時,第一批購股權方會歸屬,及(ii)兩批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間總共超過12個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授出歸屬期較短的購股權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一致、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付出,並鞏固彼等長期服務本集團的承諾,以上各項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個人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 於上述各個行使期內,若承授人於行使期之上一個日曆年度之業績考核結果為D級,董事會可取消其於該行使期內可予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若承授人於行使期之上一個日曆年度之業績考核結果為C級,董事會可取消其於該行使期內可予行使之部分購股權。

倘若承授人因辭職或解聘、嚴重過失、犯罪、破產等一個或多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僱員及董事),其所獲授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即日或特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失效並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財務協助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協助,以促成根據購股權計劃下購買股份。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有1,184,538,475股已發行股份。於上文授出之10,280,000份購股權中，53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之以下承授人：

承授人姓名	身份	所授購股權數目
胡三木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75,000
范富強先生	執行董事	175,000
王健強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執行董事何寧寧先生之繼弟	180,000
<b>總計：</b>		<b>530,000</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胡三木先生、范富強先生及王健強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下的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的購股權及獎勵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概無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旨在向承授人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投資的機會，以達致以下目標：(i)嘉許及表揚承授人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ii)吸引、挽留承授人，並激勵有關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優化其表現和效率以作出新的貢獻，而該等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一致利益。

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68,070,130股。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王健強先生(行政總裁)及胡三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許曉澄女士。